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970號 委員提案第2172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7人，有鑑於空氣污染狀況日漸嚴重，現行的空氣污染防制法未能與時俱進，致使整頓空污之成效不彰。為了改善我國所面臨的嚴重空污，本席提出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除了要求逐年遞減空氣污染物質，並將國營事業單位列入規範及提高違法事項之罰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

連署人：曾銘宗 吳志揚 羅明才 賴士葆 蔣乃辛
陳宜民 許淑華 黃昭順 廖國棟 馬文君
徐志榮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林麗蟬
陳雪生

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
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，應先檢具有關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，始得為之；其販賣或使用情形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。</p> <p>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。</p> <p>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、審查程序、核發、撤銷、廢止、紀錄、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使用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，應逐年遞減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，應先檢具有關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，始得為之；其販賣或使用情形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。</p> <p>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。</p> <p>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、審查程序、核發、撤銷、廢止、紀錄、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	<p>增訂第四項，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，應逐年遞減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
<p>第五十七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取得許可證，逕行設置、變更或操作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<u>三百萬元</u>以下罰鍰；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、<u>國營事業單位</u>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<u>一千萬元</u>以下罰鍰，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。</p>	<p>第五十七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取得許可證，逕行設置、變更或操作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。</p>	<p>對於違反者為國營事業單位明文入法，並按規定處罰；將違反者之罰鍰上限提高。</p>
<p>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<u>一百萬元</u>以下罰鍰；</p>	<p>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</p>	<p>提高罰鍰，並對於違反者為國營事業單位明文入法並按規定處罰；將違反者由現行按日處罰改為按次處罰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、國營事業單位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
依前項處罰鍰者，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，屆期仍未遵行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令其停工或停業，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。

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依前項處罰鍰者，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，屆期仍未遵行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令其停工或停業，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